

政書類 B 1 5

《荒政輯要》九卷卷首一卷四冊，清汪志伊編，清道光二十一年(1841)河南聚文齋朱承刊刻本，B15.38/(q2)3142

附：清嘉慶十一年(1806)汪志伊〈荒政輯要敘〉、〈荒政輯要目錄〉、清道光辛丑(二十一年，1841)許乃釗〈荒政輯要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3.3×18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荒政輯要」，魚尾下題「卷○」、各篇篇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荒政輯要卷○」，下題「汪志伊纂」。卷九末葉之末行題「豫省聚文齋朱承刊」。

按：1.〈敘〉云：「古人荒政，散見簡編，良法美意固多，偏見私智亦不少。復加揀擇，取其宜古宜今者，別類分門，成書十卷。每卷中但求事有次第可行，而朝代之前不復拘焉。其叢言不能分者，提作綱目列於卷首，名曰《荒政輯要》。」

2.〈跋〉云：「書成刊板于江蘇兩藩署，先生自書簡端曰：凡被災府州縣各發給全部，分查委員祇須分給第三卷遵照辦理。今按是書首列荒政綱目，一二卷通論弭災及用人審戶之法，為後數卷之綱領。三四卷臚敘勘災撫卹事宜及現行成例，此二卷最為切要所宜加意講求者。五卷以下言賑貸、言糴糶、言賑鬻、言安流弭寬疾慈幼之政，坐言起行皆有已事可師。末卷言善後之事，而終之以農桑水利崇儉敦化，則又探原之論也，亦詳晰亦簡要，司牧者人置一編，其有裨於實用者豐淺尠哉。余來大梁，值河水為災，亟付剞劂氏，將分

致當事諸公備采擇云。」則是書嘉慶十一年汪志伊先於刻於江蘇，道光二十一年許乃釗再刻於大梁，故卷九之末題「豫省聚文齋朱承刊」。舊錄當改爲「清道光二十一年河南聚文齋朱承刊刻本」。